**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雁塔区秋季苗木补栽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包括苗木的栽植、支撑、养护等包含全部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雁塔区秋季苗木补栽项目（二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价 格：本次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人员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养护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5、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所有苗木补栽完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剩余30%的合同价款在一年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根据甲方核准的成交供应商综合单价和实际苗木种类、规格、数量，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规范：DB 6101/T 3137—2022城市园林绿化 绿地草本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 6101/T 3136—2022城市园林绿化 乔木栽植技术规程。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要求进场苗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关于苗木规格的要求，如苗木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株型不正，歪曲、倾斜等，采购人有权利退回苗木；

2、苗木到场验收合格后，集中人力进行栽种，确保当天苗木当天栽完、不过夜，栽植苗木时，要先搭支撑后浇水；

3、栽植后立即浇水，同时注入适量生根剂，并且对叶面喷打杀菌药物处理；

4、对部分苗木进行适当修剪造型、确保树型美观出效果；

5、苗木质量要求：苗木健壮，不徒长，主干端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无破损，无松动，乔木分枝点高度应在3m以上；胸径18cm以上的苗木应保留骨架，分枝点以上枝叶疏剪适度，土球直径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

6、全冠苗木是指冠幅大于土球直径的2倍以上的树木，且土球应保证具有85%以上的完整根系；半冠苗木指冠幅在土球直径1.5~2倍之间的树木，且入秋应保证具有85%以上的完整根系；无冠苗木指冠幅小于土球直径1.5倍的树木；

7、挖掘苗木时，土球规格切断根系，保留土球呈圆球状，土球下部直径可略小于上部，偏差不超过15-20cm（根据土球直径大小考虑）；

8、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将所需苗木运送至指定地点，苗木运抵现场时土球应完整、不松散；袋装苗木要求保持袋装的完整性，非袋装苗木土球需用草绳、编织袋或钢丝网捆扎；

9、大树在装运过程中，应将树冠捆拢，并应固定树干，防止损伤树皮，不得损坏土球（或土台）；用吊车吊运时一定选用起吊、装载能力大于树重的机车和适合现场使用的起重机类型；

10、采购的苗木质量、规格要求在95%以上，按照各种苗木相应的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

11、苗木在验收时必须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力争一次性验收交接，同时应具有较佳的景观效果。

12、所提供的苗木应是合法的，来源有保证，具有苗木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

13、有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常态化养护，如发现死株、枯株、长势不良（含黄叶）及损坏植株需及时更换，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苗木，保证所补栽的苗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杂草；

14、苗木补栽作业完成时应及时清理作业面及周边产生垃圾；

15、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质量优良，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每次补栽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苗木品种清单、补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补栽工作，补栽完成后，如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实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新实施的全部费用。

**三、栽植技术规范执行标准：**

1、DB 6101/T 3137—2022城市园林绿化 绿地草本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2、DB 6101/T 3136—2022城市园林绿化 乔木栽植技术规程。

**四、服务范围：合同包2(苗木补栽第2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点** | **备注** |
| 1 | 咸宁东路 | 铁路桥—浐灞桥 |  |
| 2 | 田马路 | 咸宁东路—新兴南路 |  |
| 3 | 建工路 | 火炬路—万寿南路 |  |
| 4 | 长鸣路 | 西影路—曲江交界 |  |
| 5 | 康宁路 | 长鸣路—兵工厂 |  |
| 6 | 阳光小区路 | 万寿南路—南二环 |  |
| 7 | 西影路 | 雁塔路—长鸣路 |  |
| 8 | 雁翔路 | 理工大-南二环 |  |
| 9 | 雁翔景苑绿地广场 | 雁翔路雁翔景苑门前 |  |
| 10 | 青龙寺北路 | 经七路—西延路 |  |
| 11 | 公园南路 | 南二环—曲江交界 |  |
| 12 | 雁曲四路 | 汇鑫路—公园南路 |  |
| 13 | 雁曲四路航天小区门前绿地广场 | 雁曲四路航天小区门前 |  |
| 14 | 延兴门二路 | 曲江新村-雁翔路 |  |
| 15 | 延兴门西路 | 交大科技园-数码家园 |  |
| 16 | 延南三路 | 公园南路中国铁建逸园南侧 |  |
| 17 | 新科南路 | 德邻二类—德邻一路 |  |
| 18 | 经九路 | 西影路-南二环 |  |
| 19 | 兴善寺东街 | 翠华路-长安路 |  |
| 20 | 红小巷 | 红小巷东墙底 |  |
| 21 | 芙蓉街 | 红专南路-雁塔西路 |  |
| 22 | 红专南路 | 翠华路-长安路 |  |
| 23 | 纬一街 | 翠华路-长安路 |  |
| 24 | 纬一街绿地 | 翠华路纬一街十字西 |  |
| 25 | 昌明路 | 翠华路-长安路 |  |
| 26 | 红星街 | 后村西路-西影路 |  |
| 27 | 后村西路 | 雁塔路-西延路 |  |
| 28 | 后村北路 | 后村西路-南二环 |  |
| 29 | 乐游路 | 雁塔路-西影路 |  |
| 30 | 育才路 | 翠华路-雁塔路 |  |
| 31 | 雁塔路 | 小寨东路-南二环 |  |
| 32 | 翠华路 | 南二环-雁塔三路 |  |
| 33 | 小寨东路 | 长安路—雁塔路 |  |
| 34 | 南二环 | 长安路—经九路 |  |
| 35 | 雁塔西路 | 长安南路—翠华路 |  |